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壹、鉛作業場所應注意事項

- (一) 鉛作業場所之地面或設備，應用真空除塵機或水清除。
- (二) 休息室之出入口應設置沖洗用水管或充分濕潤之墊席，以清除附著營工足部之鉛塵，並於入口設置清刷衣服用刷。
- (三) 勞工配用之呼吸防護具、工作衣，應放置於專用保管箱內，並與其他乾淨之衣物隔離保管。
- (四) 勞工於作業完後，應先淋浴換上乾淨衣物，以除去污染之鉛塵，以避免因附著之鉛塵污染居家環境。
- (五) 為避免鉛塵污染非鉛作業人員之衣物及將鉛塵攜帶回家，衣物需在廠內清洗乾淨，不得帶回家。
- (六) 勞工於休息吃東西、抽煙、飲用開水等或鉛作業完畢時，應使用配製好之洗手液及指甲刷、肥皂洗手，並使用漱口液漱口。
- (七) 嚴禁勞工於作業場所吸煙、飲食。
- (八) 依作業規定於須要時使用防護具。
- (九) 吃東西時均應洗臉及手，不得攜飲料、食物、香煙、化妝品進入作業場所、經常刷牙，尤其每天工作完後均應刷牙及漱口。

貳、主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主管人員（含領班及負責人）應協助雇主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二) 主管人員應熟悉該工作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用於日常督導中。
- (三) 新進人員（含調職員工）參加工作時，主管應詳述該工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四) 主管人員應經常講解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使各員工牢記，並實行於工作中。
- (五) 主管人員應隨時與有關單位主管保持聯繫，共同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六) 主管人員對經管之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負督導保養及檢查之責任。
- (七) 主管人員對工作環境清潔，應負督導、整理、防護之責任。
- (八) 主管人員應隨時關心員工生理、心理健康情形，必要時得令求醫或休息。
- (九) 鼓勵從業人員共同討論工作上意外事故發生之可能性並分析改善。
- (十) 經管單位如發生意外災害，除督導緊急處理外，並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調查工作及研討防止辦法。（若重大事故應立即報告上級處理）

參、一般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 本公司全體員工就本身工作範圍內，均負有工業安全衛生之責任，無論對其個人，對所屬人員，設備及環境，必須遵行本公司一切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及其主管人員或領班所交待之安全衛生應行注意事項。
- (二) 凡非分內熟習之工作嚴禁擅自操作，凡有疑難處，立刻向領班或主管報告。
- (三) 工作時間內應本敬業精神，嚴禁嬉戲、玩笑或打擾別人及分散他人工作之注意力，更不擅離職守。
- (四) 所有人員進入工作，均須戴安全帽、換工作服，不可穿拖鞋或赤腳，因公受傷不論輕重均應報知領班或主管。
- (五) 工作場所應保持清潔衛生，若染病及精神不佳時，得求醫或休息。
- (六) 從業人員應隨時檢查及保養工作場所之防護器材及個人防護具，並保持良好。
- (七) 每人均有從事消防之義務及熟練消防器材使用，並隨時保養自己消防器材。
- (八) 每年定期接受身體檢查，有病時應虛心接受醫生的指導早日治癒。
- (九) 如意外事故發生時，必須鎮靜，作最有效處理，並託人報告主管，切勿猶疑張惶，驚慌狂叫而造成混亂，致使災害擴大。
- (十) 嚴禁作業場所飲食或吸煙（包括檳榔、口香糖）。
- (十一) 吃東西時均應洗臉及手，不得攜飲料、食物、香煙，進入作業場所，經常刷牙，尤其每天工作完後，均應刷牙及漱口。
- (十二) 避免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因酒精有助於鉛之吸收。
- (十三) 規定應使用防護具之作業，一定要使用，要養成穿戴防護之習慣，並確實按照正確的方法使用。